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12 號

聲 請 人 李水松

送達代收人 高馨航

上列聲請人因損失補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21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適用，增加「行政處分確定後」及「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」等系爭規定所無之要件，且以聲請人曾提起訴願而認聲請人不得依系爭規定請求補償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請願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於同年 12 月 15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是本件聲請，未逾越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認事用法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關於系爭規定所持之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